天长市天发广场北侧等9处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天长市公共停车场利用效率，保障群众正常停车需求，避免出现长期占用车位现象，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和原省物价局、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皖价服〔2016〕102号）等规定，拟定天长市天发广场北侧等9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天长市天发广场北侧等9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具体位置及泊位数量，详见附件1、2。
2. 停车场内长期停放车辆可实行月票、年票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上述收费标准的原则，由收费人与消费者协商确定。
3. 停放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型为准。
4. 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市政工程等抢修车辆以及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应急抢险车、军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5.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在停车场进出口的醒目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标明服务内容、收费依据、车辆类型、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免费停放时间及免费停放车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上述收费标准拟于2022年5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期满前2个月，收费人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

天长市天发广场北侧等9处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停车场 | 收费标准（单位：元/辆·次） |
| 1、天发广场北侧停车场2、滨河公园停车场3、第二小学停车场4、广陵小学停车场 | 机动车临时停放30分钟内（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停放时间在30分钟以上—2小时（含2小时）：小型车2元，中型车3元；停放2小时以上—5小时（含5小时）小型车4元，中型车5元；停放5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限额为：小型车10元/辆·次、中型车12元/辆·次。 |
| 5、烈士陵园停车场6、红草湖南园停车场7、红草湖中园停车场8、红草湖北园停车场9、健康公园西侧停车场 | 机动车临时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免收停车费；停放时间在2小时—5小时（含5小时）：小型车3元，中型车4元；停放5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限额为：小型车10元/辆·次、中型车12元/辆·次。 |
| 机动车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对新能源汽车，按上述同车型收费标准优惠1元。 |

|  |
| --- |
| 附件2 |
| 天长市天发广场北侧等9处公共停车场位置及停车泊位数统计表 |
| **编号** | **停车场名称** | **地址** | **泊位数量** |
| 1 | 天发广场北侧停车场 | 天发北广场北侧 | 50 |
| 2 | 滨河公园停车场 | 天丰广场东侧 | 32 |
| 3 | 第二小学停车场 | 第二小学北侧 | 50 |
| 4 | 广陵小学停车场 | 广陵小学东侧 | 176 |
| 5 | 烈士陵园停车场 | 烈士陵园西侧 | 172 |
| 6 | 红草湖南园停车场 | 红草湖南园天康大道南侧 | 247 |
| 7 | 红草湖中园停车场 | 红草湖中园西门 | 54 |
| 8 | 红草湖北园停车场 | 红草湖北园东侧 | 160 |
| 9 | 健康公园西侧停车场 | 健康公园菜市场南侧 | 82 |
| 合计 |  |  | 1023 |  |  | 1402 |